

檔號：
限：

花蓮縣光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

發文字號：光小人字第 10800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教保員甄選(4 招)錄取名單。

6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 - 二、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公告代理教保員甄選(4 招)簡章。

言丁

公告事項：

錄取人員：張美華（正取）、陳莉莉（備取）

上開正額錄取者，應於 108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到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成者，喪失錄取資格，如期報到者，擬予聘任。

三

A decorative horizontal border consisting of five stylized, symmetrical floral or geometric motifs arranged in a repeating pattern.